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財務摘要

- 收入：528,700,000港元，下跌21.7% (2014：675,700,000港元)
- 毛利：81,200,000港元，下跌11.7% (2014：92,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400,000港元，上升503.2% (2014：1,9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2.72港仙 (2014：0.45港仙)
- 股息 (每股)：2.0港仙 (2014：4.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528,735	675,663
銷售成本		(447,503)	(583,656)
毛利		81,232	92,007
其他收益 - 淨額		2,062	3,410
分銷及銷售支出		(6,904)	(10,365)
一般及行政支出		(80,280)	(83,081)
經營(虧損)/溢利	4	(3,890)	1,971
融資收入		3,525	4,89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5)	6,864
所得稅支出	5	(2,411)	(2,294)
期內(虧損)/溢利		(2,776)	4,570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19,317)	1,3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67)	(11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所解除之投資儲備		-	1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9,684)	1,3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460)	5,945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06)	(1,891)
非控制性權益		8,630	6,461
		(2,776)	4,5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40)	(625)
非控制性權益		7,380	6,570
		(22,460)	5,945
股息	6	8,404	16,794
期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7	(2.72)	(0.45)
- 攤薄 (每股港仙)	7	(2.69)	(0.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60	179,369
投資物業		3,710	3,710
土地使用權		4,621	4,895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3,153	7,3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93	7,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7	2,6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384	205,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47,112	156,028
應收貨款	8	230,778	234,297
其他應收款項		18,502	47,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2,933	3,70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7,717	7,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417	409,325
流動資產總值		857,459	858,40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195,085	159,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61	93,103
衍生金融工具		9,312	4,0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983	16,701
流動負債總值		308,341	273,808
流動資產淨值		549,118	584,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0,502	789,6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	806
資產淨值		739,888	788,871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019	41,986
其他儲備		188,469	206,604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8,404	20,993
- 其他		465,558	485,350
非控制性權益		704,450	754,933
		35,438	33,938
權益合計		739,888	788,871

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及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

¹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戴咪耳機及 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371,378	441,159	157,357	234,504	-	-	528,735	675,663
- 分部間收入	-	-	23,757	62,742	(23,757)	(62,742)	-	-
總額	<u>371,378</u>	<u>441,159</u>	<u>181,114</u>	<u>297,246</u>	<u>(23,757)</u>	<u>(62,742)</u>	<u>528,735</u>	<u>675,663</u>
分部業績	<u>(23,081)</u>	<u>(15,456)</u>	<u>19,226</u>	<u>16,296</u>	<u>-</u>	<u>-</u>	<u>(3,855)</u>	<u>840</u>
企業支出							(2,097)	(2,279)
其他收益 - 淨額							2,062	3,410
融資收入							3,525	4,89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65)</u>	<u>6,86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62	13,548	4,744	5,029	-	-	18,806	18,57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5	86	-	43	-	-	85	129
呆貨減值撥備/(回撥)	2,478	(714)	1,486	505	-	-	3,964	(209)
應收貨款減值(回撥)/撥備	(706)	658	(473)	42	-	-	(1,179)	700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3,306	14,943	4,182	5,472	-	-	7,488	20,41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約280,386,000港元(2014:263,455,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4:三名)客戶,分別約為134,556,000港元、78,135,000港元及67,695,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164,882,000港元(2014:197,326,000港元)及115,504,000港元(2014:66,129,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424,513,000港元(2014:563,406,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總額為104,222,000港元(2014:112,257,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4,848,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6,168,000港元)及142,99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59,109,000港元)。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5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806	18,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278	(3,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67	(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4	(322)
匯兌收益淨額	(5,239)	(1,1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2,892)	(2,471)
呆貨減值撥備/(回撥)	3,964	(209)
應收貨款減值(回撥)/撥備	(1,179)	70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減值撥備	-	3,645
員工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172,289	200,723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 2035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4: 16.5%) 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2014: 25%) 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19	6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7	930
遞延所得稅	(4,415)	688
	<u>2,411</u>	<u>2,294</u>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2014: 4.0 港仙)。該等股息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201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 (千港元)	(11,406)	(1,89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0,029	419,859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3,267	8,28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3,296	428,142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170,301	173,999
1 至 30 日	45,761	30,056
31 至 60 日	11,667	17,610
61 至 90 日	2,580	10,709
90 日以上	2,742	5,636
	233,051	238,010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2,273)	(3,713)
應收貨款，淨額	230,778	234,297

9. 應付貨款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當期	143,588	122,005
1 至 30 日	38,188	28,119
31 至 60 日	6,521	1,588
61 至 90 日	1,053	1,991
90 日以上	5,735	6,267
應付貨款	195,085	159,97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12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取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4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最近報告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皆因其繼續遭受全球經濟復甦艱難以及電聲行業之持續市場整合及激烈競爭之影響。此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富士高之客戶一般選擇延遲下達訂單。因此，本集團錄得收入528,700,000港元，而2014年同期為675,700,000港元。除產品組合變動外，人才挽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並無按銷售下跌而按比例減少，毛利下滑至81,200,000港元（2014：92,000,000港元），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400,000港元（2014：1,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72港仙（2014：0.45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回顧期內，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為本集團錄得收入371,400,000港元（2014：441,200,000港元），佔富士高總收入之70.2%。電聲行業之持續整合及激烈競爭，導致眾多音響領導品牌採取保守的策略並推遲訂單。此乃收入減少之部分原因。

然而，低迷的環境促使若干客戶重新評估其產品組合，以期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更能吸引消費者。於此情形下，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更先進的裝置，以突顯富士高的創新技術，有助進一步增強與該等領導品牌的關係。同時，管理層成功把握新客戶的商機，令富士高擴展至現有地區以外之市場，並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

業務分部分析 (續)

配件及零件

由於管理層的有效策略，配件及零件業務於回顧期內得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能爭取一名主要客戶之更多訂單致使溢利增長，同時審慎決定出售無盈利附屬公司（誠如2014年7月所宣佈）進一步有助提高盈利能力。儘管分部錄得收入157,400,000港元（2014：234,500,000港元），溢利增長18.0%至1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6,3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惡性競爭及市場整合將持續，並可能影響銷售增長，而經營成本將面臨持續壓力，餘下財務期間仍將極具挑戰性。此外，美國潛在加息及歐洲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擔憂將很可能影響消費意欲，並刺激領導品牌採用更為保守的策略管理其存貨。

管理層妥為謹慎對待該動盪市況，並將尋求進一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包括產品創新及工程。例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開發能力及專業知識，如主動式降噪(ANC)、藍牙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本集團只有提高其競爭力方能蓄勢把握發展趨勢 - 如穿戴式智能裝置問世可能會導致生產更多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提高其聲譽、增強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及議價能力，彼等現時認為產品差異化乃競爭日趨激烈之市場中的重要因素。

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培養新的業務關係。因此，已參與新客戶之合作開發項目，包括要求為戶外產品開發藍牙揚聲器之項目。此亦表明管理層不斷努力探索及進軍前景廣闊的新產品前沿。同時，另一個新客戶令富士高可繼續擴大其地區佔有率，鑑於全球不同市場的消費意欲不斷變化，此乃尤為重要。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利用及加強本集團的多項特性，引領富士高邁步向前。雖然深知此項任務的複雜性，惟管理層將借鑒其豐富經驗，使富士高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9,1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8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8倍（2015年3月31日：3.1倍）及2.3倍（2015年3月31日：2.6倍）。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0,400,000港元，較2015年3月31日約為409,300,000港元上升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56.5%、39.9%及3.5%分別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60,6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160,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60,600,000港元）。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700,000港元），已於期內悉數清償。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平淨值為負債9,300,000港元 (2015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於期內約為5,300,000港元 (2014：收益3,200,000港元)，且該等公平值虧損/收益並無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構成影響。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約為2,900,000港元 (2014：2,500,000港元)，乃衍生工具合約下於期內之實際結算金額。另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200,000港元 (2014：1,2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已實現收益淨額及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於期內之外匯風險達至收益淨額約8,1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00,000港元上升約124.1%。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仍有一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此合約預計將於21個月內到期。雖然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外匯遠期合約有負面的財務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以美元計值，故仍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運營成本。

僱員資料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700名(2015年3月31日：4,800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300,000港元 (2014：200,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 (2015年3月31日：155,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於期內，楊志雄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5年11月26日